# 2020 年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4507 元

2020 年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4507 元，与 2019 年的 50073 元相比，增加了 4434 元，同比名义增长 8.9%，增幅与 2019 年相比提升 1.5 个百分点。扣除物价因素，2020 年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 6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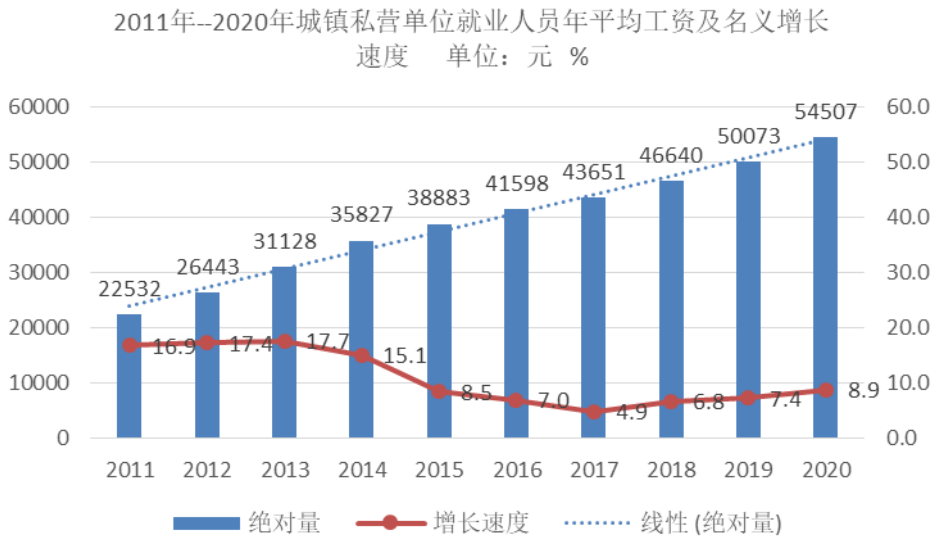


分行业门类看，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是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634 元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696 元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60005 元，分别为全市平均水平的 1.31 倍、1.13 倍和 1.10 倍。年平均工资最低的三个行业分别是住宿和餐饮业 41803 元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632 元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33907 元，分别为全市平均水平的 77%、76%和 62%。

**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分行业年平均工资**

单位：元　%

| 行　　业 | 2020 年 | 2019 年 | 增减（+ -） | 名义增长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总计 | 54507 | 50073 | 4434 | 8.9 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 33907 | 34910 | -1003 | -2.9 |
| 采矿业 | 58071 | 47741 | 10330 | 21.6 |
| 制造业 | 55810 | 48474 | 7336 | 15.1 |
|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| 61696 | 56113 | 5583 | 9.9 |
| 建筑业 | 54400 | 49410 | 4990 | 10.1 |
| 批发和零售业 | 48418 | 48496 | -78 | -0.2 |
|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 60005 | 53350 | 6655 | 12.5 |
| 住宿和餐饮业 | 41803 | 38775 | 3027 | 7.8 |
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71634 | 77352 | -5719 | -7.4 |
| 金融业 | 59979 | 58045 | 1935 | 3.3 |
| 房地产业 | 59850 | 55636 | 4214 | 7.6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52964 | 56891 | -3928 | -6.9 |
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59308 | 60737 | -1429 | -2.4 |
|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| 53575 | 45551 | 8024 | 17.6 |
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41632 | 42765 | -1133 | -2.7 |
| 教育 | 52332 | 48558 | 3774 | 7.8 |
| 卫生和社会工作 | 57444 | 58768 | -1324 | -2.3 |
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 47620 | 46684 | 936 | 2.0 |

附注：

1.指标解释

（1）单位就业人员：是指在本单位工作，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。

（2）工资总额：根据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,工资总额是本单位在报告期内（季度或年度）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。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,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，以及房费、水电费。

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,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，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。

（3）平均工资：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平均工资}=\frac{\text{报告期工资总额}}{\text{报告期平均人数}}$$

2.统计范围

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》，在工资统计调查中的私营法人单位主要是指:在内资法人单位中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,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,包括按照《公

司法》、《合伙企业法》、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、私营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。

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，以雇佣劳动为基础，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。

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《合伙企业法》或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、共同经营、共负盈亏，以雇佣劳动为基础，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。

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《公司法》、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。

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，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调查方法

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》和《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》，对城镇私营单位工资统计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。

4.行业分类标准

工资统计的行业分类标准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执行。